

广东泰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4)粤0605破30号

泰空破管字第4-1-6号

广东泰空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泰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【(2024)粤0605破30号】，管理人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8月27日，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提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：

- (一) 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- (二) 是否同意《关于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》？
- (三) 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？

对于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，参会债权人应当现场明示表决。对于其他表决事项，债权人应于2024年9月11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给管理人。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二、会议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。管理人确认为劣后债权的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关于3项表决事项，参会的12户债权人均有表决权，对应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,996,287.13元。



三、表决情况

（一）关于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

因出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9户债权人均申请会后15天内表决，会后，管理人向未参会的3户债权人补充发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（含表决票）。截至2024年9月11日，管理人收到10户债权人对该事项提交同意的表决票。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		
出席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12	10	83.33%	2,996,287.13	2,648,524.50	88.39%

（二）关于《关于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》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

截至2024年9月11日，7户债权人提交同意的表决票，5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

即12户债权人均同意《关于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》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四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- (一) 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- (二) 同意《关于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》；
- (三) 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对管理人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！

广东泰空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

负责人：黄家杰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黄家杰律师、谢卓君律师

联系电话：0757-83288756、13288295087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

